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 经营地址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经营地址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二十九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实施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潘峰、李定安、曲选辉

2012年2月2日